**一、人员要求**

保安人数共100人（分局机关大院19人；主管1人；刑侦支队大院10人；交警支队大院9人；交警奉城大队4人；看守所12人；拘留所4人；沪杭大院8人；刑事侦查中心18人；特警支队7人；刑十队4人；刑十一队4人。）

保安人员平均年龄不过50周岁。具有初中以上学历。保安人员上岗执勤统一穿着上海市保安行业专用制服，实行按季换装，佩戴识别工号和服务卡。

**二、管理要求：**

1、鉴于公安局安全保障要求，投标单位应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。

2、保安员须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。

3、保安员必须经严格政审，无不良记录，身体健康，无各类慢性疾病或各种传染病。

4、保安员有统一制服，佩戴上岗执勤证，严格按照岗位职责，文明执勤、言行规范。

5、所有门卫24小时值班，不允许有脱岗、打瞌睡现象（所属单位有门卫值勤规定的参照该单位规定）。

6、大门岗安保7：30－17：30采取站岗服务。

7、保安公司对保安分队每周至少4次的岗位巡查并有相关记录（晚上巡查每周至少2次）。

8、门卫保安对来访客人实行有效证件登记、发牌、引导，接待、问询、联系服务，开展防疫检查。

9、对来访人员实行登记制度，检验有效证件，报告确认制度。

10、携带大件物品外出的需出具出门证。

11、保安员须对下班后、双休日、节假日进入人员车辆进行登记。

12、对发生事件或发生重大事件必须报告并进行详细记录备案。

13、保安人员必须具备反恐、消防、治安等常规知识。

14、对来访人员要具有一定处置能力（如群访、闹访、阻碍交通、聚众闹事、损坏公物、酒后滋事、暴力行凶等）。

15、每天对周界红外线报警进行一次检查并做好记录，发现问题及时报修。

16、保安人员要绝对服从公安局所属各使用保安单位安保机构的管理。

**三、其他要求：**

1、报价测算时，保安员工资、社保金额（包括企业和个人缴费金额）不得低于本市目前规定的最低标准；节假日加班费、税金报价均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测算。

2、保安分队长具有5年以上为党政机关服务的经验，要求持有保安上岗证和建(构)筑物五级以上(含五级）消防员证书。

3、提供至少5名(包括分队长在内)具有建(构)筑物消防员(附证书复印件)。

4、投标人须在本项目中拟配备的保安员列出详表，并需附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复印件(人证须匹配)。

5、投标人须有详尽的安保服务方案(包括突发事件处置预案)。

6、投标人须有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方案。

7、对平时车辆进出（特别是如有外来车辆进出）进行登记；

8、为维护保安人员的稳定性，承诺人员稳定率达到85%以上；

9、保安人员最大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；

10、人员缴纳雇主责任险，如工作中出现意外伤害事故与采购方无关，有中标单位自行处理 ；

11、其他要求：按要求支付服务人员搭伙费。

**四、服务约定**

1、服务期限：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2、合同期内，采购方每月对中标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。

5、支付方式：每季度支付，由采购单位向中标方支付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用。

6、中标方须按照采购方要求，保证合同期间岗位人数的满员。

7、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，并建议中标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。中标方面试录取新员工或辞退人员须经采购方同意。

8、中标方聘用员工都应缴纳社保金。

9、应急服务要求：如遇突发情况或者紧急事件需临时增派保安人数，采购方提前通知中标方，中标方必须按照自定的紧急预案执行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。

**五、考核标准**

合同期内，采购方每季度按考核细则对中标方进行日常工作考核，采取月评季考制度，如季度考核不满80分，采购方将扣除当季度履约保证金。

具体考核细则由采购方另行制定。